

深圳产权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拍卖参考资料

拍卖开始时间：2026年4月10日上午9时

拍卖平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https://ythpt.sg.gov.cn>)

序号	资产类别	物业座落地址	计算租金面积 (m²)	资产现状	租赁期限	免租期限	竞租保证金 (元)	增价幅度 (元/次)	招租底价 (元/月)	招租条件
1	商铺	韶关市武江区宝盖路临街商铺自编35号	38.8	占用	3年	30天	9,400	50	3,104	1. 禁止用于娱乐、有噪音、有污染等经营场所；禁止存放危险品（如易燃易爆物、有毒气体等）；禁止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等行为；负责物业使用期间的消防安全； 2. 物业使用前承租方自费、自行办理好相关政府要求的物业用途、二次消防验收、经营等证照和批文；
2	商铺	韶关市武江区宝盖路临街商铺自编36号	41.6	占用	3年	30天	10,000	50	3,328	3. 水电设施等以现状移交，承租方不得以水电设施不齐全、未能满足其使用等为由，向出租方提出赔偿（补偿）。 4. 水电费按实际情况结算，履约保证金3个月租金（以最终成交价计算），租金按月缴交； 5. 到期退租，承租方应按时缴清租金及各项费用； 6. 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不得分租和转租。

备注：

一、竞买人资格

意向承租方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二、意向竞买人报名手续的办理

1、意向竞买人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完成报名手续并通过系统上传以下资料：

①自然人竞买的应提交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②法人及其他组织机构竞买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资格证明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③如需委托竞买的，除提供以上第①或②项资料外，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④通过系统打印《竞买申请书》《竞买人员承诺书》《竞买须知》并签名或盖章上传。

2、意向竞买人完成网上报名手续后，须通过拍卖公司进行资格审核。

3、通过资格审核的意向竞买人须于指定时间内通过竞买人开立的银行账户以转账方式（不建议其他转账方式：含支付宝、微信、现金存入等，以免影响后期退保）汇入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竞买保证金子账号，以到账为准，逾期视为无效。

4、意向竞买人缴纳的保证金到账后，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给予意向竞买人竞价资格。

三、现场踏勘：意向竞买人希望了解房屋实地情况的，可自行或来电预约到拟竞租的房屋进行现场踏勘和查看。

四、竞买保证金规则

1、未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待网络竞价结束，由拍卖机构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申请次日起7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2、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并按规定交齐相关租赁款项后，再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在接到拍卖机构退还竞买保证金通知的次日起7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五、买受人确定方式：本次竞价采取网络多次报价，即“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买受人。

六、优先权的行使：本次招租物业无优先权人。

七、本次竞价的标的均以委托现状进行竞价，竞价的最后成交价不包含竞得人在办理相关手续时所发生并须支付的交易服务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八、竞价资料中的标的概况，仅供竞买人参考。竞买人应在竞租前索取资料和实地了解标的物的现状，资料不足部分，竞买人自行到有关部门查询，如还有异议，请于竞价前向出租方提出，未咨询或对标的物不了解而参加竞租的，责任自负。一经应价即表明竞买人接受该资产的一切现状（包括缺陷），竞得标的后竞买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在竞价成交后再提出误差异议的，成交价不作调整，如发生任何经济纠纷和民事责任均与我公司、出租方无关。

九、交易费用

买受人必须在竞价会结束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遇国家规定节假日除外），将交易服务费交至拍卖机构指定账户。逾期未付清者视为违约，其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返还。违约金在扣除违约方应缴纳的服务费后，剩余金额归出租方所有，同时拍卖机构与出租方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的违约责任。

本次的交易服务费按首年成交价格月租金的50%收取。

十、成交确认书

买受人须在成交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拍卖机构签订《成交确认书》及《成交凭证》并领取《成交确认书》，确认成交资格。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成交确认书》的，视为自动放弃承租权，竞租保证金不予退还，且该买受人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5年内不得参加出租方统一管理物业的竞租。

十一、租赁合同签订

买受人凭《成交确认书》在5个工作日内办公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前往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北路68号（联系电话：0751-8705838）签订租赁合同。第一期租金和合同履行保证金向租赁合同中的甲方交纳，否则视为买受人违约，出租方有权不予退还竞买保证金，并重新出租物业，且无需对买受人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资产承租权特别说明：

1. 资产移交：出租方在签订《租赁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物业按现状移交给承租方。
2. 意向竞买人报名前应充分了解物业本身及周边的相关情况，并认真研阅招租信息的全部内容以及物业所在地的政策，意向竞买人自愿报名参加物业招租的，视为已对物业查验、知悉并且了解物业瑕疵，并同意承担该瑕疵带来的全部风险。
3. 买受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策、法律、法规，依法纳税，必须以买受人的名义按本招租信息内容为准办理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办妥各项审批手续。获准营业时，将营业执照、消防、环保、卫生等相关审批验收文件复印件提交给出租方。
4. 物业按现状出租，竞买人若需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须将装饰装修方案或设计图纸交给出租方，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并在买受人办妥报建手续后方可施工。买受人装饰装修应遵守出租方及物业管理公司的有关规定或要求，接受出租方和物业管理公司的监管，且不得损害房屋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报建和装饰装修的相关费用由买受人负责。
5. 免责约定：合同期间如因城市建设或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需要提前解除合同的，出租方提前1个月通知，不予任何赔偿或补偿。

十三、违约责任

竞买人必须对自己的竞价行为负责，如不遵守竞价有关规定或者弃标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竞买人有以下行为之一视作竞买人违约，竞价保证金不予退回，其违约行为将登记入册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5年内不得参加公有房屋竞租，且保留追究相关损失的权利。

1. 故意扰乱公有房屋竞租会秩序的；
2. 在成交后不按规定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或租赁合同的；
3. 因严重违反租赁合同相关规定，致使合同提前解除的；
4. 买受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联系电话：0751-8815168、0755-83881372

本公司依标的的现状拍卖，拍卖资料对拍卖物品名称、数量、规格、品质等方面的说明仅是简单介绍，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